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4〕685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4 修订版)

东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遵循原则.....	- 1 -
1.4 适用范围.....	- 3 -
2 风险分析.....	- 3 -
2.1 现状描述.....	- 3 -
2.2 防灾重点.....	- 4 -
3 组织体系.....	- 5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5 -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6 -
3.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	- 7 -
3.4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11 -
3.5 专家组.....	- 12 -
3.6 扑火指挥官库.....	- 12 -
3.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12 -
4 应急处置力量.....	- 15 -
4.1 救援力量编成.....	- 15 -
4.2 增援力量组成.....	- 16 -
4.3 增援力量调动.....	- 16 -
4.4 跨市支援调动.....	- 16 -
5 森林火情监测和报告.....	- 17 -

5.1 森林火情监测.....	- 17 -
5.2 森林火情报告.....	- 17 -
6 森林火险预警和响应措施.....	- 18 -
6.1 预警分级.....	- 18 -
6.2 预警发布与会商机制.....	- 19 -
6.3 预警响应.....	- 19 -
7 应急响应.....	- 20 -
7.1 早期处理.....	- 20 -
7.2 分级响应.....	- 20 -
7.3 响应程序.....	- 21 -
7.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 27 -
8 灾后处置.....	- 31 -
8.1 善后处理.....	- 31 -
8.2 灾区救助.....	- 32 -
8.3 保险.....	- 32 -
8.4 火案查处.....	- 32 -
8.5 调查评估.....	- 32 -
8.6 责任与奖惩.....	- 33 -
9 应急保障.....	- 33 -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3 -
9.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34 -
9.3 应急队伍保障.....	- 34 -
9.4 交通运输保障.....	- 34 -

9.5 医疗卫生保障.....	- 35 -
9.6 治安保障.....	- 35 -
9.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 35 -
9.8 经费保障.....	- 35 -
9.9 社会动员保障.....	- 35 -
9.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5 -
9.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 36 -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6 -
10.1 公众宣传教育.....	- 36 -
10.2 培训演练.....	- 36 -
11 附则.....	- 37 -
11.1 预案管理.....	- 37 -
11.2 解释.....	- 37 -
11.3 预案实施.....	- 37 -
12 附录.....	- 37 -
附件 1 火灾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流程.....	- 39 -
附件 2 东莞市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 39 -
附件 3 村（社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一页纸”预案模 板.....	- 4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省有关实施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森林火灾应急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科学、高效、有序处置森林火灾，切实提高保障全市生态资源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火灾“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指引》《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遵循原则

1.3.1 坚持党的领导、属地负责。加强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

的全面领导，推动市镇两级党委把森林防灭火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促进森林防灭火工作高质量发展。实行各级党委集体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包括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全过程。

1.3.2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科学组织，高效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坚持资源统筹、市镇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属地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

1.3.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应急处置与灾前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3.5 快速反应，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1.3.6 军地联动、统筹协调。健全和完善东莞市军地应急联

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军地应急联动工作，组织、指挥、协调驻莞部队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1.3.7 建强力量、专兼结合。依据《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城市发生的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风险分析

2.1 现状描述

东莞市林地面积约为 5.28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21.6%，森林覆盖率 35.96%。有林镇街（园区）25 个：虎门、东城、南城、厚街、长安、黄江、樟木头、凤岗、谢岗、清溪、常平、松山湖、莞城、石龙、沙田、寮步、大岭山、大朗、塘厦、桥头、横沥、东坑、企石、石排、茶山。其中，重点有林镇街 12 个：虎门、东城、厚街、长安、黄江、樟木头、凤岗、谢岗、清溪、大岭山、大朗、塘厦，镇街林区面积较大，森林火灾多发易发，需要重点防范。

东莞市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林区地形比较复杂，草

灌繁茂，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森林火灾林火强度大，蔓延速度快。随着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城市森林、森林公园建设加快，林区内草本、灌木、枯枝落叶、台风刮倒木等可燃物不断增加，具备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质条件。秋冬季和早春雨水较少，冬春连旱十年五遇，风干物燥，森林火灾易发多发。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人员持续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的概率增大。

2.2 防灾重点

森林火灾隐患风险主要与林地类型、风险点数量、气象条件、人口密度等因素有关。低矮杂草灌木和人工林木两种林地类型中具有较大的火灾隐患；风险点主要包括易燃易爆场所、油气管线、油库、天然气库、居民区、供电设施等；气象条件主要考虑温度、湿度、降水量和风速等指标；城市人口密度大；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林区附近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根据以往统计数据，春节、元宵、清明、重阳等重大节日为东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期，人为原因起火是主要原因，包括违规用火、遗留火种等，同时，入境火防范不容忽视。依据《东莞市第一次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成果报告》，樟木头镇为森林火灾高风险等级，塘厦、清溪、凤岗、谢岗、黄江、大岭山、长安、虎门、东城、南城、厚街、常平、寮步、大朗、桥头、企石、横沥、东坑、茶山等 19 个镇街为森林火灾中高风险等级。全市林区桉树、速生相思等易燃类型树种占比约为 40.05%，按树种评估整

体林区森林火险等级为中低等，易燃高风险区域集中在南部及东南部。

2014年广东省林业厅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和按照《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LY/T1063-2008）》与《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请提供森林防火二期规划基础数据的通知》要求，重新对全省县级行政单位进行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并印发了《关于发布县级行政单位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的公告》，虎门、东城、厚街、长安、黄江、樟木头、凤岗、谢岗、清溪、大岭山、大朗、塘厦等12个镇街森林火险等级提升一级，为II级火险单位，其他有林镇街（园区）为III级火险单位。

3 组织体系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担任，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东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等同志担任，负责全面了解森林火灾防御和救援相关情况，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协调指挥部下设的有关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东莞供电局、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中国铁塔东莞分公司。

主要职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一是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二是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三是监督检查各有林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四是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五是完成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作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和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有林镇街(园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2) 牵头分析会商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5) 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 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全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市直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2) 东莞军分区：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及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负责组织辖区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并统筹辖区民兵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有关镇街（园区）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器飞行和地面勤务保障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4)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包括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和确定高火险期；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航空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安保警卫工作；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民爆仓库等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6)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7)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依职责做好市级救灾物资供应保障工作；负责林区油气长输管道火险隐患排查工作。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9)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教育，将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11)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民众文明祭祀，指导、督促殡仪馆、公墓、骨灰楼（安放地）等殡葬服务机构和森林防火区养老机构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

防火保障措施、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装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1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及周边行道树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监督植物园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3) 市财政局：按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负责统筹安排市级职能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包括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经费，必要时给予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的资金保障；根据财政职能，积极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各镇街(园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指导、协调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关宣传播出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

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17) 市气象局：根据森林防护需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林业主管部门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及预报预警平台，建立和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18) 东莞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市内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管辖塔基和电力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教育引导电力巡查人员遵守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

(19) 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网络畅通，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及时向用户发送森林防火预警信息。

(20) 中国铁塔东莞分公司：负责指导、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除通讯设施设备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本行业内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做好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和应急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指挥通讯畅通。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4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街（园区）政府根据实际，指定相应部

门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有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5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镇街（园区）政府应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与咨询。

3.6 扑火指挥官库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标准和要求，经镇街（园区）应急管理、林业行业主管等部门推荐，市森防办审核，评定为扑火指挥官【有林镇街（园区）林地面积1万亩以内至少1名，1万亩以上的至少2名】，每3年组织遴选一次。

3.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3.7.1 机构设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或属地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救援组、治安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信息发布组、专家咨询组等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做好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与省、市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和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管理，为灭火救援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扑火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牵头，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东莞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随现场指挥部开设，或随扑火队伍推进，开设在火场周边安全且便于观察地域，组长由市级扑火指挥官担任。负责监测火场气象，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近火场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扑火救灾保障需求；明火扑灭后向属地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3) 治安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属地政府组成，组长由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的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证据收集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东莞供

电局、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中国铁塔东莞分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5）医疗保障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及属地政府组成，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局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协调落实受伤人员的医治医院和转运工作。

（6）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及属地政府的新闻宣传部门组成，组长由市委宣传部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

（7）专家咨询组。由市指挥机构或属地政府成立专家组相关成员组成，负责分析火灾当前状况及火灾发展趋势，为火灾扑救提供专业意见。

3.7.2 指挥原则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有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的级别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及时进行调整。现场总指挥指定扑火指挥

官，具体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7.3 指挥关系

现场总指挥：主要承担行政指挥，组织、协调、指挥和调动本级政府资源和到达现场的其他队伍及装备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定扑火指挥官。

扑火指挥官：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承担扑火指挥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森林火灾扑救实施方案，应急力量的编成和确定，任务部署、接近火线、扑救战法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工作，支持和帮助解决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上级及后方视频调度：了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4 应急处置力量

4.1 救援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镇街（园区）和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等区等单位组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为第二梯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分队为第三梯队；镇街（园区）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和社会应急力量等非专业力量组建应急保障力量，协助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救灾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4.2 增援力量组成

如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防办可根据事发地增援请求和各地火险程度、火灾发生情况，统筹调度全市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实施跨区增援。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队伍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

4.3 增援力量调动

(1)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时，由市森防办综合衡量各地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报请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的市森防办副主任同意，向调出有关单位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单位组织实施；拟调入单位负责增援队伍的相关保障，并按调入队员人数的3倍准备应急保障力量。

(2)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力量的调动。由市森防办向军分区、省应急管理厅或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 航空消防飞机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向省航空护林站申请执行吊桶洒水扑灭森林火灾时，由市森防办按有关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提出申请。

4.4 跨市支援调动

根据省森防办调度通知，或相邻城市的市森防办增援请求，或边界联防区域发生需要我市增援处置的森林火灾，市森防办综合衡量全市火情形势，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统筹调动市内有关专业森林消防力量组成增援队伍完成跨市支援

任务。

5 森林火情监测和报告

5.1 森林火情监测

市森防办和有关镇街（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综合运用国家、省卫星监测系统信息以及本地视频监控、高山瞭望、无人机航拍、巡山护林和群众基层的群测群防手段，开展森林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在高森林火险预警和重要节日、活动期间，还应视情派出无人机巡护队伍前往高火险区巡航，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拨打 12119、119 报告，市森防办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第一时间通知所在镇街（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核查处置，并同步转林业、公安等市森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5.2.2 报告要求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由各级应急指挥中心自下至上逐级报告。镇街（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接报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市森防办及时整理和分析收集的火灾信息，经市森防办主任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森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应急管理厅；火

灾扑灭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按时填报“广东省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有关信息，做好火灾要素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5.2.3 报告时限

对省、市通报的热点或火情，镇街（园区）有关部门要在1个小时（从接警起算，下同）内核实反馈。

1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材料在月统计时汇总上报；燃烧时间超过1小时，但在3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应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燃烧时间超过3小时仍未得到控制，或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或发生在城区及其他敏感、危险区域的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书面材料。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应急指挥中心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5.2.4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森林火险预警和响应措施

6.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警（GB/T 31164-2014）》《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 36743-2018）》，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划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黄色预警（三级，中度危险）、橙色预警（四

级，高度危险）和红色预警（五级，极度危险）。

6.2 预警发布与会商机制

市气象局根据相关标准，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森林火险气象预警发布技术指标达到黄色、橙色和红色级别的预警发布条件时，市气象局报请市应急管理局启动会商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视情况组织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会商，综合考虑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林区内可燃物实况和市森林防灭火形势等因素，形成会商意见。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

6.3 预警响应

6.3.1 黄色预警响应

受影响区域的有关部门要加强护林巡查、无人机巡航、远程监控视频、瞭望监测和卫星监测等，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6.3.2 橙色预警响应

受影响区域的有关部门要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安排值班小分队集中居住，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6.3.3 红色预警响应

受影响区域的有关部门要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严

密切关注森林火险动态，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适时派出工作组对预警区域督导检查，做好防灭火物资调拨准备；各级进一步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火种进山；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增加值班备勤力量，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随时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7 应急响应

7.1 早期处理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应当立即响应，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控制事态发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早期处理，并立即报告市森防办，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7.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气象条件、植被状况、保护目标、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处置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至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园区）、村（社区）及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有林单位应迅速调集自有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属地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森林火灾持续燃烧超过1小时无法控制或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以上时，市森防办启动Ⅳ级响应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市森防办立即派出相应的业务科室负责人赶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达到

III级响应森林火灾，市森防办副主任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调度周边扑火力量支援扑救；初判达到II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达到I级响应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负责处置的同时，及时报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调整扑火组织机构和力量，必要时可提级指挥。

7.3 响应程序

7.3.1 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经早期处理未能扑灭，且持续燃烧时间超过1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火灾。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办报请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的市森防办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属地政府按照本级预案规定，成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响应措施：

市本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始运转，启动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市森防办向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单位通报火灾信息，督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森林消防大队通报火情，预先通知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现场指挥部：由属地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属地政府负责同志指挥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

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后方调度中心：市应急管理局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通过系统查阅、视频调度和与现场指挥员联系等方法手段，迅速了解火场周边情况，全面掌握火灾发生地的地名、经纬度、林情、地形、气象和道路、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当前投入力量、人员转移、灾害损失、公安介入和火情态势，火灾发生地周边可利用的扑火资源和可调动的应急力量，以及需要市协调解决的问题。

属地政府：启动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领导赶到火灾现场，立即组织镇街（园区）半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扑救；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依照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职责开展工作，并向市森防办报告；预判在2小时内无法有效控制，或过火面积可能达到2公顷的，应立即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周边扑火队伍赶赴火场实施扑救。

现场总指挥：由属地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7.3.2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无法控制，或预判受害面积在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办报请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市本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运转，市森防办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成立现场指导组和后方调度中心；调度火灾发生地周边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和市公安局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担任市森防办副主任的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的现场指导组。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工作要求，协助、指导属地政府现场指挥部制定火灾扑救、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等扑火救灾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增援队伍的调派报到和装备器材物资的调运接收；督促事发地落实应急保障力量，配合增援队伍开展扑火救灾；操作移动通信基站、无人机和移动通信指挥车，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障火场无线电通信需求和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音视频连线，及时向后方调度中心反馈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会同现场指挥部向媒体及社会公众提供专业技术问题解答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和案件查处工作。现场指导组到达现场后，组长会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并开展工作，必要时接管现场指挥部，各小组成员由组长根据业务专长和扑火救灾需要，安排进驻现场指挥部相应小组开展工作。

后方调度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局值班带班领导或应急值守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和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后方调度中心。负责向现场指挥部传达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

跟进火灾处置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发布；负责市领导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调度的音视频保障，为赴现场指导组工作人员提供车辆、物资和后勤保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通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参与应急处置，调度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增援处置；协调解决现场指导组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属地政府：扩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持续燃烧3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森林消防队伍扑救力量赶赴火场，指导协助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现场总指挥：由属地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森防办副主任担任。

7.3.3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3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或预判过火面积在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

(2)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品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3) 发生在跨市交界地区的，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办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市本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接管现场指挥部和后方调度中心，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应急管理厅，向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工作。市森林消防大队前往扑救，调派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内森林消防队伍增援。

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东莞供电局、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中国铁塔东莞分公司等单位 and 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开设在火场附近安全、开阔、交通便利的场所或区域，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治安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信息发布组、专家咨询组等工作小组依次开展工作。

后方调度中心：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后方调度中心，由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调度，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后方调度中心参加值守。负责收集报送扑救过程有关信息，向现场指挥部传达上级和领导工作要求，配合现场指挥部协调调派增援力量，提

请省应急管理厅调派航空消防飞机，商请相邻城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属地政府：进一步扩大应急响应，增加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商请上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驻莞部队、友邻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跨区、跨市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现场总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市森防办主任）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

7.3.4 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5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或预判过火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

（2）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办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市本级：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组织、指导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要素运行，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扩大应

急动员，增加应急力量，统筹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本市扑救力量不足以控制火情发展，报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力量增援。

属地政府：在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承担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现场总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

7.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7.4.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街（园区）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及时进行科学研判，组织友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协调解放军部队、武警、民兵和国家消防救援队伍等增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火指挥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和扑火作业时应设立安全观察员，预设和建立安全避险区域，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一旦出现险情，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7.4.2 扑火安全事项

(1) 火场扑救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点的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指挥员主动担当、科学指挥。扑火人员服从命令、遵守纪律。扑火指挥官要随时掌握火场态势，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紧密结合实地情况，系统研究火场气候条件、地形地势、植被类型等因素，分析研判，果断决策，把握最佳的时机，利用最好的地段、采取最合理的手段实施扑救，严防因指挥不当和盲目冒进造成伤亡。

(2) 扑火指挥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一旦遭遇瞬时大风、飞火、二次燃烧、火旋风、轰燃等突发险情，现场指挥员要迅速组织紧急避险。

(3) 扑火指挥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果断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及时疏散居民。

(4) 所有参与扑救人员要严格执行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单独行动，时刻保持与指挥官的联系，根据地形地貌事先设置撤退路线和信号。坚决避开高温大风、易发雷击等危险时段，坚决避开狭长山谷、陡坡、葫芦峪、山脊、鞍形场、茂密草塘、灌木丛等危险地段，以及顺风蔓延的高强度火头，绝不能各自为

政，绝不能盲目突进，绝不能以身涉险。必要时，可以提前开设避险区域。

(5) 调用直升机参与扑火行动的，要严格控制夜间、恶劣天气、火场能见度低、高压线周边等条件下的飞行，杜绝事故发生。

(6) 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要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器材，如防火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定位追踪器等，发现破损或功能缺失，应及时维护和更换。现场指挥员应当督导灭火队伍穿戴好防护器具。

(7) 扑火行动中，要选择熟悉本地地形地貌、森林植被分布，掌握火场避险常识的人员作为向导。要指定安全员随时观察火情变化，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引导扑火人员迅速避险。连续扑火 24 小时以上的人员必须安排轮休，坚决防止严重疲劳带来安全风险。灭压机加油时，必须远离火线 20 米外，扑火用油要妥善保管，避火携带。清理火场时，要派专人靠前观察，随时提醒，防止枯枝、倒木、倒挂物坠落伤人。实施点火开辟安全区域时，必须具备气象和依托条件，组织预烧区域人员清场，坚决防止反烧自己、误伤友邻。火场宿营和停放车辆要科学选择安全区域，利用好现场条件，设立观察哨、开设隔离带，防止被大火侵袭。

7.4.3 转移安置人员

当民居、工厂、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放有关应

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4.4 救治伤病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立即开展紧急救护，并迅速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7.4.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珍稀林业资源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7.4.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财物、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军事设施、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羁押场所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4.7 发布信息

采取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新闻办的指导下，统一对外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授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

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7.4.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扑火队员操作分水器采取“分段撤收”水带的方式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防止复燃。对林下可燃物载量较多或二号工具、风力灭火机等常规机具扑灭的森林火灾，以及现场指挥部根据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扑火清理效果，要求组织清理看守的，由属地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清理看守。属地有关部门（单位）应明确责任区域，严肃工作纪律，扎实做好清理看守，经本级政府或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7.4.9 社会动员

采取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根据森林火灾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政府可以发布社会动员令。

7.4.10 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发出响应的单位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8 灾后处置

8.1 善后处理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镇街（园区）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属地政府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对受灾群众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需要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由市、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局（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8.2 灾区救助

市、镇街（园区）两级政府组织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相关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受灾群众不受冻、不挨饿，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8.3 保险

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建立扑火人员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东莞森林火灾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8.4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根据相关法规和部门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火案侦破，并根据现场火灾面积与市林业局确定案件管辖。违规用火造成森林火灾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机关协同林业部门查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森林火灾案件，由公安机关查处。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市森防办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和侦破结果。

8.5 调查评估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市森防办

或属地政府组织应急、公安、卫生健康、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植被情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扑火救灾、人员伤亡和损失评估、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一般森林火灾由属地政府成立森林火灾调查组组织调查，于扑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和市森防办提交调查报告；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调查，于扑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属地政府配合上级组织调查。必要时，可提级组织调查。市森防办根据工作需要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工作要求，抽查由属地政府组织调查的森林火灾案件。

8.6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处置森林火灾中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属地政府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技术团队。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为扑火工作提供保障。

每年至少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AB 角名单、镇街（园区）森林防灭火联络人及号码、森林消防大队装备清单等信

息进行更新。

9.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9.3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标准储备应急救援力量。充分依靠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市森林消防大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驻莞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护林员等各方向力量，建立起“基层先行、逐级抬升、先行处置”联动机制。各种扑火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科学高效、安全规范扑灭森林火灾。

9.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储备足够数量的应急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开设“三区一通道”（控制区、核心区、警戒区、应急通道），维护现场处置交通秩序，确保指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航空救援能力建设，选取和规划建设航空救援起降点、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9.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医疗装备和医药物资，保障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9.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做好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保障方案。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9.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属地政府有关单位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9.8 经费保障

市、镇街（园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森林防灭火相关经费，保证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9.9 社会动员保障

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进农户的“六进”活动，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重心下移到一线，确保责有人担、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动员，筑牢森林防灭火的人民防线。

9.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属地政府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基层单位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

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9.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库。

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0.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建设智能语音杆等语音提醒设施；在高森林火险期内，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10.2 培训演练

市森防办和各有林镇街（园区）每年开展1至2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扑火训练和实战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每年至少举办1次，演练结束后应

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各有林镇街（园区）特别是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镇街（园区）按各自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演练，每年举办 1 至 2 次演练，不断提高各成员单位的实战能力。

市、镇街（园区）两级在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拟订年度应急演练方案时，发挥驻莞部队、消防救援队伍资源优势，建立联防、联训、联战机制。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有林镇街（园区）相关部门制定当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11.2 解释

本预案由东莞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的《东莞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2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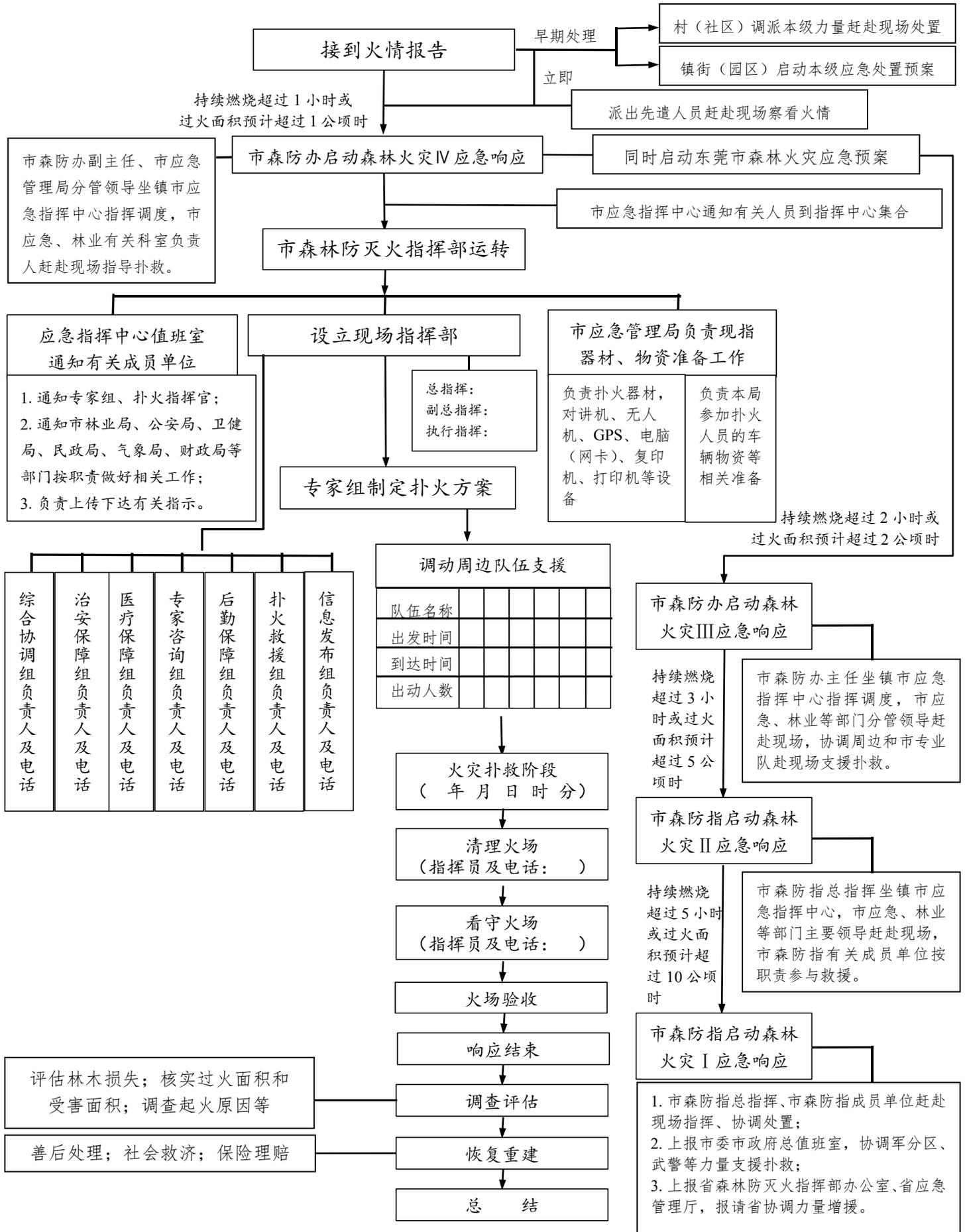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流程

附件 2. 东莞市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附件 3. 村（社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一页纸预案模板

附件 1

东莞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流程



附件 2

东莞市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序号	镇街（园区）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1	松山湖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大岭山、大朗、寮步、东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	莞城街道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南城、东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3	石龙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茶山、石排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4	虎门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大岭山、长安、厚街、沙田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5	东城街道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南城、大岭山、寮步、茶山、莞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6	南城街道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大岭山、厚街、东城、莞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7	厚街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南城、大岭山、虎门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8	沙田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厚街、虎门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9	长安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虎门、大岭山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序号	镇街（园区）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22	东坑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大朗、常平、横沥、茶山、寮步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3	企石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常平、桥头、横沥、石排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4	石排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企石、横沥、茶山、石龙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5	茶山镇	辖区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东城、寮步、东坑、横沥、石排、石龙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附件 3

村（社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一页纸”预案模板

一、森林概况

林地面积、植被和可燃物数量等，重点防火区所在位置，存在的主要风险，周边居民、重要目标、消防通道和水源等情况。

二、处置要点

（一）报警：讲清森林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受灾情况。

（二）报告：向上级部门报告灾害情况和需要支援的事项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处置：

1. 队伍集结：村（社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调度村应急救援力量携带相关装备赶赴现场开展早期处理。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2. 态势研判：抵达现场，迅速组织现场踏勘，确定危险区域与范围，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做好舆情管理，谨防散播不实、夸大的灾情信息。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3. 紧急扑救：组织分工，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扑救。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4. 治安警戒：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村治安巡逻队等设置警戒标识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负

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5. 转移疏散：根据现场火势情况，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转移和疏散到安全区域。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6. 医疗救护：村卫生室对伤员现场简单救护，拨打120并协助伤员转移。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7. 后勤保障：向被转移疏散和受灾人员提供饮用水、食物、衣被等基本生活物资。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8. 通讯保障：为火场及受灾区域提供现代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网络随时联得上。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三、物资储备

消防服 X 套、消防头盔 X 个、消防手套 X 付、灭火防护靴 X 双、消防空气呼吸器 X 个、水带 X 米、干粉式灭火器 X 个、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X 个、铜锣 X 个、大喇叭 X 个；被褥 X 床、饮用水 X 桶、方便面 X 箱……

储备地点：XX 仓库

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四、转移疏散场所

XXX 学校、XXX 广场、XXX 祠堂……

负责人：XXX，手机XXXXXXXXXXXX。

五、联络电话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火警：119；救护：120。

XX 街镇（园区）值班电话：XXXXXXXXXXXX。

XX 派出所：XXXXXXXXXXXX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